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黃瓊萱 電話: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:e-22d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96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(A0900000E 1145405962B senddoc8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962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發布令附件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 nat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小姐,電話: (04) 3706-1627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2005/11/84